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7號

聲 請 人 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華

代 理 人 張菟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717號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台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賴麗純  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| 113年7月26日 | 2,000,000元           | DL0135536 |     |              |